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71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5007198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98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5年7月9日公
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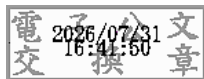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76029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861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
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
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
公報；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
- 三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
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所屬族群
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
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請各人事單位協助相關同
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四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，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題集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P1r>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